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簡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黃志華

被　　告　黃丹即一風堂傻瓜三拌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行「469.133」應更正為「469,133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